

证券代码：872936

证券简称：恒欣设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	500,000	220,313.21	2024 年度根据关联业务情况预估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市恒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陕西三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2,000,000	1,353,962.26	2024 年度根据关联业务情况预估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将办公用房出租给关联方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600,000	508,054.56	2024 年根据租赁合同及市场价格、关联方租赁需求增加等因素预估
合计	-	3,100,000.00	2,082,330.03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金港路 35 号 2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可冰

实际控制人：邱凌燕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2、关联方二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金港路 35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1-2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建群

实际控制人：刘晓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方三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三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 7 号 1 幢 506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凌云

实际控制人：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4、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邱凌燕系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3.025%的股东；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持股 24%的股东；
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陕西三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股东；
公司董事邱凌燕与沈建光是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邱凌燕、沈建光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定价，交易过程透明。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相关合同。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与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嘉兴市南湖区金港路35号恒欣大厦1-3层的办公用房出租给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租金参考市场价格，年租金为501510.96元。租赁期内，房租每两年调整一次，涨跌幅参考市场价。

（二）公司已与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嘉兴市

南湖区金港路 35 号恒欣大厦 209 室的办公用房出租给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租金参考市场价格，年租金为 6543.60 元。租赁期内，房租每两年调整一次，涨跌幅参考市场价。

（三）子公司与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陕西三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后续发生的关联业务，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再确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和发展，并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是合理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